

证券代码：839783

证券简称：洛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国荣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1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9,1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洛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